【裁判字號】101,台聲,639

【裁判日期】1010628

【裁判案由】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聲明異議聲請再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六三九號

聲 請 人 江木清

代 理 人 許啓龍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本院裁定(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三九五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一○○年度台抗字第三九五號確定裁定(下 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之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 院)九十七年度司執全字第一一五〇號假扣押執行程序,該院司 法事務官誤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行文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下稱大溪地政所) 啓封系爭建物,該所於同年月十四日依桃園 地院之啓封處分予以塗銷系爭建物之查封,而桃園地院司法事務 官所爲系爭撤銷啓封處分於翌日始送達大溪地政所。原確定裁定 以系爭建物在系爭撤銷啓封處分到達大溪地政所前,已經塗銷查 封登記而啓封,而該建物既經啓封,自已脫離假扣押之處置。然 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規定及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七七六號解釋, 所謂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而言,應視 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而定,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 , 爲其論據。查原確定裁定以台灣高等法院一○○年度抗字第五 一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認定系爭建物在系爭撤銷啓封處分到 達大溪地政所前,已經塗銷查封登記而啟封。而該建物既經啟封 ,自己脫離假扣押之處置,原裁定謂系爭建物之假扣押執行程序 於該建物啓封時終結,適用法律並無顯有錯誤情形,而認聲請人 之再抗告爲無理由,駁回其再抗告,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 形。聲請人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 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民 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七 月 十 日

m